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7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蕭素貞、鄭**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又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財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就該個別財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另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鄭**」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亦不合程式。而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，且依卷附資料除起訴狀所載土地外，被繼承人尚有其他繼承人及其他遺產，原告應到院閱卷（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，並與書記官連絡閱卷時間），並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（若有漏列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）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分割協議日期請記載正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